

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

夏政文〔2023〕154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

关于夏邑县商务中心区2015—006号A—03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

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：

你单位上报的关于《关于夏邑县商务中心区2015—006号A—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请示》（夏规请字〔2023〕15号）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委托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夏邑县商务中心区2015—006号A—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已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评审和



社会公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夏邑县城乡总体规划（2017—2035）》，县政府同意《夏邑县商务中心区2015—006号A—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。

二、同意《规划》确定的范围和规模：规划区位于中心城区2015—006号A—03地块，人民路以北、县府路以南、孔祖大道以西、人和街以东，用地面积5.07公顷。

三、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，若需对《规划》作出重大调整，必须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19日印发

